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更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6年3月24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6年4月8日下午14:00在江苏省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锻压产业园区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7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数量81,559,50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12,800万股）的63.7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量75,147,80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8.7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数量6,411,7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01%。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凡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进行了选举，会议选举姚小欣、李想、鲍蕾、朱劲波、郭凡、张剑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郇仲贤、孟繁锋、黄幼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九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选举姚小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75,151,70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4%。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3,9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

1.2 选举李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75,147,80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4%。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 选举鲍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75,147,80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4%。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 选举朱劲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75,147,80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4%。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
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 选举郭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75,147,80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4%。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
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6 选举张剑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75,147,80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4%。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
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7 选举郇仲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75,151,70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4%。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
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3,9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

1.8 选举孟繁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75,147,80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4%。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9 选举黄幼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75,147,80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4%。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会议选举吴建锋先生、范春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丁玉兰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 选举吴建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75,151,70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4%。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3,9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

2.2 选举范春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75,147,80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4%。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不再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机构全年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 2015 年的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

同意票81,559,502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11,7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李振宏律师、黄夏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